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项目

消防（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SZQNLXQ202001027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购买方：深圳市俊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供应方：深圳市鹏润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接 大亚湾核电基地 工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向乙方订购消防所需自动报警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规格、单价、数量以附件报价单为准，暂定合同金额为 ¥22486.20 元整，大写：贰万贰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 [本合同执行币种为：人民币]

1.1 上述价格为到货价，含运费、调试及税款。国家规定的税率如发生变更，本合同含税单价不变，单价或金额不因税率变更而调整。

1.2 采购合同附件：报价表中设备是根据甲方提供的数量清单并结合乙方生产产品的规格和结构进行配置，一旦经双方签名确认后，单价不可更改，最终按照甲方实际用量以合同签订的单价结算。若甲方合同外增加货品，须双方商定价格及确认规格型号、数量，结算方式与本合同一致。

第二条、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及送货地点

2.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须及时安排现场验收。

2.2 结算及付款方式：次月3号对账请款，10号结清。甲方按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号及开户行以转账或汇票方式向乙方公司支付全部款项，不接收等价物品抵扣，按甲方每次付款实际到账金额，乙方出具等额的发票。

2.3 甲方二次装修额外购买设备，实行现款现货结算。

2.4 交货地点：_____ 甲方指定收货人：_____ 收货人联系方式：_____

2.5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按照企业标准执行，费用由乙方负担，包装物不回收。

2.6 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款所有货款后自乙方转移给甲方。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 3.1 乙方应对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 3.2 所供材料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制造。
- 3.3 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验收，甲方清点后签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应妥善保管并在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此引起的退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视为质量合格。
- 3.4 验收标准、方法：以型号、数量无差错及外包装无破损为准。
- 3.5 乙方有义务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现场验收，确保产品的质量通过验收。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乙方严格在合同签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验收材料。
- 4.2 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在甲方签收前的安全。
- 4.3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如需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确保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 4.4 材料在运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5 自调试正常填写调试报告之日起，属产品质量问题免费保修 24 个月，人为损坏或者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如地震/海啸/雷击等】。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5.1 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现场设备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供货要求通知，控制中心设备提前二十天提出供货要求通知，通知仅限于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
- 5.2 乙方按时送达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签收确认。
- 5.3 甲方应严格按合同签定的时间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 5.4 因设备贵重，请甲方将设备置入有防雨措施及不积水的仓库或室内存放，并妥善保管，以防丢失，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5.5 甲方多余需退回的货物，必须是包装、配件齐全，并无拆装、无使用过的设备。
- 5.5.1 货至现场 3 个月内（含 3 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办理退货；
- 5.5.2 货至现场 3 个月外 6 个月内（含 6 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

合同原价的 90% 办理退货;

5.5.3 货至现场 6 个月外 12 个月内 (含 12 个月), 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 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 80% 办理退货;

5.5.4 货至现场超过 12 个月的不能退货;

5.5.5 设备已拆封或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的, 不能退货;

5.5.6 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 不能退货;

5.5.7 出卖人已经向买受人提供发票, 不能退货。

5.6 所有由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业务信息、软件、价格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以下称信息) 都将作为乙方财产。甲方同意严格遵守下述条件, 以获得乙方的授权使用这些信息:

- * 这些信息应被视为保密, 同时只供甲方使用、操作及修理设备和材料之需;
- * 除乙方授权外, 甲方不能复制或拷贝此类信息;
- * 此类信息及其复印件不再需要时应退还给乙方或销毁;
- *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的业务信息及价格。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 单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违约方需支付给对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6.2 乙方若未依约定交期到货, 每逾期一天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批货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最高不逾当批货款的百分之十)。

6.3 甲方若未依约定付款期限付款, 每逾期一周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 甲方须赔偿乙方当批货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最高不逾当批货款的百分之十)。乙方在甲方支付完货款前对货物保有所有权。

第七条、争议解决条款

7.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在合理和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7.2 如仍未解决, 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贰份, 乙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待所有货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在无需方盖章或需方加盖的为未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的情况下，合同需方签字人认定为合同实际履行人，合同需要签字人对合同条款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附需方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 方	乙 方
甲方(章)：深圳市俊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华清大道 339 号立上厂 1 栋 1 层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帐号：000195338880 税号：91440300326577678H	乙方(章)：深圳市鹏润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台菱大厦 208 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35119 传真：（0755）852707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748462437105 户名：深圳市鹏润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报价单

编号	型号	规格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 注
1	JBF-5014	台	火灾报警控制器 气体灭火控制器	9			壁挂式, 7 寸液晶屏, 2 个报警回路, 2 个灭火回路。报警回路满载 200 点, 灭火回路满载 80 点, 带 6 路专线联动控制单元, 带打印、联网功能, 含备电。
2	JBF5180	只	气体释放灯	17			四线制, 其中一组为二总线(无极性), 另一组为电源 24V 和 GND(无极性); 编制范围 1~200
3	JBF5181	只	紧急启停按钮	15			编址型, 用于气体灭火系统紧急启动、停止控制, 每个灭火分区回路最多配置 6 只
4	JBF5182	只	手自动转换盒	15			编址型, 用于气体灭火系统, 每个灭火分区回路最多配置 6 只
5	PA/S6-24	只	警铃	17			非编码型, 工作电流 $\leq 25\text{mA}$
6	JBF5172	套	编型址火灾声光报警器	17			L1、L2 两总线无极性。底座配 4301B
7	JBF5141	套	输入/输出双动作模块	17			L1、L2 两总线无极性。底座配 3401A
8	JBF5100	只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8			分布智能型, 电子编码, 指示灯 360 度可见。内置青鸟消防自主研发的纳米级消防报警专用 MCU—朱鹮芯片。
9	JBF5110	只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A2R)	28			分布智能型, 电子编码, 指示灯 360 度可见。内置青鸟消防自主研发的纳米级消防报警专用 MCU—朱鹮芯片。
10	JBF-VB4301B	只	探测器底座	46			配接第 101 项、第 102 项、第 103 项、第 104 项探测器。
11	JBF-6481	台	编码器	1			液晶显示, 可对青鸟全系现场总线部件编址、读址、设置、测试等功能, 支持 Mini USB 端口供电。
合计	贰万贰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整					22486.20	